

# 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中法发〔2020〕62号

##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建设的 工作方案》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现将《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建设的  
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化诉讼服务 体系建设的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的意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快推进“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根据《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推进“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结合我院各部门职责分工，经院党组讨论决定，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工作导向，坚决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诉源治理机制，按照集约高效、多元解纷、便民利民、智慧精准、开放互动、交融互享要求，推动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理念更新、机制创新，为人民群众提供高水平的一站式纠纷解决方式和高品质的一站式诉讼服务，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 **二、组织领导**

在院党组的领导下，成立筹备工作小组，负责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的建设工作（筹备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立案庭）。

组长：熊正良

副组长：林江群 吴宏逵

成员：黄海燕 陈自立 邓剑 尹燕红 刘婵芳

谢华欣

## **三、“一站式”诉讼服务任务和职责分工**

为进一步将司法鉴定、文书送达、财产保全等辅助性事务性工作集中到诉讼服务中心集约管理，实现诉讼服务中心功能集约化，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提供“一站通办”的诉讼服务，为审判工作提供优质的辅助服务。根据《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推进“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需要在现有窗口的基础上增设鉴定工作窗口、诉讼保全及送达窗口、导诉台。

**（一）增设司法委托鉴定工作窗口（原司法委托鉴定工作由审管办负责）**

**1. 设立窗口。**在诉讼服务中心内增设司法委托鉴定工作窗口1个，相关硬件设备需在8月前全部到位，以确保鉴定工作窗口能在2020年8月投入使用。（立案庭、办公室负责，审管办协助，2020年8月完成）



**2. 人员组成。**司法委托鉴定工作窗口配备工作人员 1 名，届时将由现负责司法委托鉴定工作的审管办人员到岗。（**政治处负责，审管办协助，2020 年 8 月完成**）

**3. 工作内容。**对当事人申请司法委托鉴定的，工作人员审核相关书面材料，指引并办理司法委托鉴定事务。

## **（二）增设诉讼保全窗口**

**1. 设立窗口。**在诉讼服务中心内增设诉讼保全工作窗口 1 个。（**立案庭、办公室负责，2020 年 8 月完成**）

**2. 人员组成。**诉讼保全窗口建成后，须新增 1 名立案工作人员（建议在新招收的司法辅助人员中选用），协助完成诉前保全案件材料接收、审查工作及日常立案工作。（**政治处负责、立案庭协助，2020 年 8 月完成**）

**3. 工作内容。**诉讼保全窗口设立后，由立案庭的工作人员负责接收诉前财产保全材料，由立案庭法官对诉前保全案件进行审查并办理，全面负责我院的诉前保全工作。（**立案庭负责**）

## **（三）建立送达团队**

**1. 设立窗口。**在诉讼服务中心内增设送达窗口 1 个。（**立案庭、办公室负责，2020 年 8 月完成**）

**2. 人员组成。**送达窗口配备送达人员 3 名，法警 1 名（原有 1 名法警协助送达），组成送达团队。其中送达人员建议

通过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聘请，送达团队须在 8 月前到岗。

**（政治处负责，立案庭协助，2020 年 8 月完成）**

**3. 工作内容。**送达团队主要完成民商事案件在向当事人送达传票、裁判文书等法律文书过程中，以法院专递的方式无法送达、缺乏有效的确认地址且未达到公告送达的标准，在经过案件承办法官或合议庭决定后，需要在云浮市区（云城区、云安区）范围内直接送达的法律文书的送达工作。此外，送达团队还兼任来件登记、快递回执分拣登记工作。**（立案庭负责）**

#### **（四）设立导诉台**

**1. 设立窗口。**在诉讼服务中心内增设导诉台 1 个。**（立案庭、办公室负责，2020 年 8 月完成）**

**2. 人员组成。**导诉台配备导诉员 1 名，建议通过物业公司购买服务配置导诉员。**（政治处负责，2020 年 8 月完成）**

**3. 工作内容。**导诉员负责接待当事人，根据当事人办理事项指引其前往对应的工作窗口办理业务；指导并协助当事人进行网上立案、使用诉讼服务中心内的智能化设备。**（立案庭负责）**

### **四、“一站式”多元解纷任务和职责分工**

根据上级法院的工作部署，2020 年底人民法院要实现案件增幅和案件数量逐步下降，起诉到我院的纠纷三分之一通过多元化解机制解决、三分之一通过速裁快审方式解决、三



分之一通过专业化精细化审理解决的目标。为此立案庭将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调解中心、建设快审团队，以深入推进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实现上级法院的任务要求。

### **（一）建立调解中心**

**1. 设立调解中心。**在诉讼服务中心临时办公区挂牌成立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中心，待诉讼服务大厅投入使用后再将调解中心迁至诉讼服务大厅内。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中心将使用“调解中心”的名称制作悬挂告示牌（日后省院制定了调解中心的各项参数再行变更）。（**办公室负责，立案庭协助，2020年6月完成**）

**2. 人员组成。**调解中心配备专职调解员2名，特约调解员若干，具体工资报酬、激励机制由政治处统筹。专职调解员建议通过外聘的方式，优先从法院、检察院、基层法律服务所、司法局等司法部门的退休干部中聘请。特约调解员建议通过从交通部门、工会、云浮市金融消费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中邀请，参与我院的机动车交通事故、劳动争议案件、金融消费案件的调解工作。（**政治处负责，立案庭协助，2020年6月完成**）

**3. 工作内容。**专职调解员对本院管辖的符合调解要求的一审民商事案件主持诉前调解工作，可兼任信访接访员。特约调解员主要负责调解我院管辖的机动车交通事故、劳动争议案件、金融消费案件等符合调解条件的二审民商事案件。

## **（立案庭负责）**

**4. 制定相关制度及工作细则。**健全完善诉前调解规则和诉前调解程序，制定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中心工作规范、建立诉非分流机制、健全完善诉调对接机制等多项规章制度。**（立案庭负责，2020年8月完成）**

## **（二）设立简案快审团队**

**1. 人员组成。**为深入开展我院“分调裁审”机制改革，推动案件繁简分流，实现起诉到我院的纠纷三分之一通过速裁快审方式解决，将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探索设立简案快审团队。参考省及其它市的情况，结合本院实际情况，简案快审团队人员由民一庭、民三庭全体人员兼任。**（审管办负责，政治处、民一庭、民三庭、立案庭协助，2020年8月完成）**

**2. 工作内容。**结合我院民商事案件收案的实际情况，重点围绕知识产权、劳动争议、机动车交通事故、合同纠纷等矛盾多发领域开展简案快审工作。对在我院调解中心调解不成，但案件基本事实已经初步查明并且已对部分案件事实进行固定，需要转入诉讼程序的民商事一审案件，转由民三庭兼任的快审团队办理；对于基层法院采用速裁快审方式审结的民商事上诉案件，由民一庭兼任的快审团队进入快审程序进行审理。**（民一庭、民三庭负责，立案庭协助）**

**3. 制定相关制度及工作细则。**制定完善快审团队建设、调裁对接、繁简分流案件标准等相关规范。**（立案庭负责，**

民一庭、民三庭协助，2020年8月完成)